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委托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并将与其签订《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927.56 万元（不含税）。由于建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8933942

(四) 住所：成都市武科西四路9号2层

(五) 法定代表人：李忠毅

(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八) 主要财务数据

建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35.45 万元，净资产 2,489.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6.45 万元，净利润 119.34 万元。

建管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314.66 万元，净资产 2,308.4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8.03 万元，净利润-180.91 万元。

(九) 关联关系

建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

建管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委托建设管理范围

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

（三）合同期限及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委托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工程项目审计并结清所有款项为止。

2.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委托建设管理内容

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招标、合同管理工作；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工作；项目结算（决算）审核（审计）工作；项目技术资料、文件管理工作和其他。

（五）建设管理服务费及支付

1.建设管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927.56 万元（不含税）。

2.建设管理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建设管理服务费的 30%，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建设管理服务费的定价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相关要求。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建管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在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因此，将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委托其代为建设管理有利于提高该项目的建设效率，降低项目管理成本，进一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和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20,806.37万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接受关联人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和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